# 君合律師事務所

## JUN HE LAW OFFICES

# 合君

####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号 华涧大厦 20 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ag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tr@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 com

###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瞿地广场 E座 1301 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u>jumbehngaumbe</u> com

###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恰和大厦 20 楼 20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630 号 2320 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u>junheny@junhe.com</u>

##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u>junhesy@junhe.com</u>

#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于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贵公司董事会已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4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6日上午如期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小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59,785,95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87556%。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 其他人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 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 则》的有关规定。
- 2、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口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 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 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 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会议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议案3:《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肖微

到期

执业律师: 刘涛

执业律师: 肖一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